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系會議室

主持人：樊琳主任

紀錄：吳君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1. 請老師於 6/29（一）繳交學習地圖所需資料，98 學年之課程大綱請上傳，7 月份將召開課程委員會。
2. 本校將接受教育部「98 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評鑑日期為 7/8（三），注意事項如附件一，各實驗室請於 7/6（一）完成檢查。
3. 98 學年度各班導師：

班級	導師姓名	協助事項
大一	張雯惠、陳皇州	服務教育
大二	施焜耀、陳存仁	校外/業界參訪
大三	黃子瑜	校友座談
大四	李佳穎	畢業生追蹤
碩一/碩二	黃鐘慶	畢業生追蹤

4. 配合節約用電措施，冷氣、教室之管理，冷氣機作需量自動卸載。
5. 研究生報到人數：推薦甄試 1 人，入學考試 7 人，請新主任與碩士班導師規劃新生座談會。
6. 將於 11 月前為本校自然科學類研究生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工作坊」。
7. 98 學年第 1 學期系週會預定時間為 10/19（一）與 12/21（一），內容以專業講座為主，請老師推薦講者。
8. 98 學年第 1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  
98/09/04（五）中午 10:00 第一次系務會議  
98/10/30（五）中午 12:00 第二次系務會議  
98/11/27（五）中午 12:00 第三次系務會議  
99/01/20（三）上午 10:00 第四次系務會議

## 貳、宣讀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樊琳主任任期將屆滿，請討論選薦下任系主任。	經本系所有教師投票，第一次投票選出陳存仁教授，餘同票，第二次投票，選出樊琳教授、施焜耀副教授，經第三次投票，樊琳教授與施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焜燿副教授得票數相同，推選下任系主任人選為施焜燿副教授、陳存仁教授、樊琳教授(以姓氏筆劃為序)，陳請 校長圈選 1 人。	
推薦本系 9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請 討論。	經本系所有教師投票，推薦施焜燿、陳存仁等 2 位老師，提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參加評選。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增訂學分之承認與抵免條文如附件二第四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先修科目規定，請 討論。

說明：1. 本系 98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課程如附件三。

2. 加入英語畢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案由：檢視本校專任、兼任、專案教師聘約，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請老師先行檢視，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案由：99 年大學推薦甄試名額及方式，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推薦甄試名額提高至總人數之 40%，學校推薦 8 名、個人申請 8 名；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自然-後標、數學-後標。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案由：95 學年度入學學生核心科目計算方式，請 討論。

說明：因生態學停開，擬修改必選 7 科為 6 科，取消動物生理學及植物生理學中僅採計 1 科學分數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95/96 學年度入學適用，公告於系網站。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本系研究生新生入學審查制度，請 討論。  
說明：鑒於本系研究生非相關科系者入學比例偏高，擬於新生入學時，由各學生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或課程委員會）共同審查大學部成績單，建議下修科目，以健全系統學習。  
決議：由指導教授檢視學生大學部成績單並負責把關。

提案七  
案由：檢視本校教師評鑑修正辦法，請 討論。  
說明：修正後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四，有任何修正建議，請提出。  
決議：維持學校之修正辦法。

提案八  
案由：改選本系 98 學年度各會議代表委員，請 討論。  
說明：如票選單。  
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陳存仁（當然委員）、李賢哲（當然委員）、施焜燿、陳皇州  
「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陳皇州  
校「課程委員會」代表：陳存仁（當然委員）、李賢哲（當然委員）、施焜燿  
理學院「院務委員」代表：陳存仁（當然委員）、黃鐘慶  
理學院「院課程委員」代表：陳存仁（當然委員）、施焜燿  
理學院「院學術委員會」代表：陳皇州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陳存仁（當然委員）、李賢哲、高慧蓮、黃子瑜、施焜燿  
系「課程委員會」代表：陳存仁（當然委員）、施焜燿、張雯惠、黃鐘慶、陳皇州  
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黃子瑜、李佳穎

提案九  
案由：本學期學生成績與學習狀況檢討，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  
決議：由各科授課教師就學生課業學習狀況加以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

## 98年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評鑑訪視當日注意事項

- ✓ 1. 各實驗室須依規定擺設之表簿及內容須齊全。(如實驗室日誌；化學藥品運作紀錄表；毒化物運作紀錄表；物質安全資料表等……)。  
實習工場 如視藝系電窯室若有用到煤油、香蕉水、硝酸 等…也需  
皆陳列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其他防護器具廢液收集桶…
- ✓ 2. 各實驗室安全防護措施設備要齊全(如滅火器、安全護目鏡、口罩、面罩、手套等等……)。
- ✓ 3. 急救箱內各藥品須注意保存期限不可過期。
4. 各電器開關箱內之開關上下方安裝電線螺絲處需要有防電擊護蓋。
5. 消防栓測試警報功能須正常作動。
6. 場館人員請提早檢查安全設施，如滅火器須皆須在有效期限內。
7. 訪視當日之列席人員須了解備詢內容。
8. 訪視當日評鑑委員可能會視學校環境現況要求其它參訪點。
- ✓ 9. 訪視當日各單位相關人員需列席備詢並陪同現場訪視解說。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6.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第九點，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2.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1. 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2.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
  3.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1.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2.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可申請辦理抵免。
  3.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4. 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5. 系定必選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1.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4.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5.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1.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2.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3.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5.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6.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7.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並領取所需表格。論文口試本必須於口試前一週繳交一份至系辦公室。
3.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4.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7.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98學年度化學生物系專業課程大學部課程

修課規範：

- 一、本系學生需修習專業必修課程51學分，專業領域必修課程至少37學分，其中規劃26學分為特色學程：分子生物學程，供學生選讀。通識課程30~40學分，餘自由選修。自由選修10學分，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 二、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6學分本系開設課程。
- 三、大三下起部分課程與研究所合開，學生可至研究所課程選修，免繳學分費，但須經系所核准。
- 四、本系學生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方可畢業。若於畢業前未能完成外語能力檢定者，需修習學校安排之外語課程，於畢業前修畢10學分，可視同完成外語畢業門檻。所修習之外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說明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BU1101	應數系支援	微積分 Calculus	6	6	必	3(3)	3(3)							系訂必修科目：51學分
CBU1102	協同教學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6	6	必	3(3)	3(3)							
CBU1104	應物系支援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6	6	必	3(3)	3(3)							
CBU1105	協同教學	普通化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General Chemistry	2	4	必	1(2)	1(2)							
CBU1106	協同教學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6	6	必	3(3)	3(3)							
CBU1107	協同教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General Biology	1	2	必	1(2)								
CBU2117	協同教學	科學英文導讀 Scientific English	2	2	必	2(2)								
CBU2110	樊琳	生物化學(一) Biochemistry ( I )	4	4	必		4(4)							
CBU2103	施焜燿	分析化學(一) Analytical Chemistry ( I )	3	3	必			3(3)						
CBU2115	協同教學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 I )	3	3	必			3(3)						
CBU2118	陳存仁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6	6	必			3(3)	3(3)					
CBU2109	協同教學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4	4	必					4(4)				
CBU2412 A	協同教學	書報討論(A) Seminars (A)	2	2	必						1(1)	1(1)		
CBU2412 B	協同教學	書報討論(B) Seminars (B)	2	2	必						1(1)	1(1)		







## 大學部學生課程先修科目規範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先修科目	先修科目代碼
CBU2103	分析化學（一）	普通化學	CBU1102
CBU2115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一）	CBU1106、CBU2110
CBU2118	有機化學	修畢普通化學	CBU1102
CBU2109	儀器分析	分析化學（一）、分析化學（二）	CBU2103、CBU2104
CBU2205	分析化學實驗（一）	同時修分析化學（一）	CBU2103
CBU2206	有機化學實驗（一）	同時修有機化學	CBU2118
CBU2105	物理化學（一）	微積分	CBU1101
CBU2104	分析化學（二）	分析化學（一）	CBU2103
CBU2106	物理化學（二）	物理化學（一）	CBU2105
CBU2228	分析化學實驗（二）	分析化學實驗（一）、同時修分析化學（二）	CBU2205、CBU2104
CBU2107	無機化學（一）	普通化學	CBU1102
CBU2229	有機化學實驗（二）	有機化學實驗（一）、有機化學	CBU2206、CBU2118
CBU2231	有機合成化學	有機化學	CBU2118
CBU2232	天然物化學	有機化學	CBU2118
CBU2210	材料化學（一）	普通化學	CBU1102
CBU2211	材料化學（二）	材料化學（一）、有機化學	CBU2210、CBU2118
CBU2108	無機化學（二）	無機化學（一）	CBU2107
CBU2225	固態化學	物理化學（二）	CBU2106
CBU2111	生物化學（二）	生物化學（一）	CBU2110
CBU2425	生物化學實驗	生物化學（一）	CBU2110
CBU2426	分子生物技術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CBU2115
CBU2114	植物生理學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CBU2115
CBU2413	分子及細胞生物實驗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同時修分子生物技術	CBU2115、CBU2426
CBU2424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二）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同時修分子生物技術	CBU2115、CBU2426
CBU2113	動物生理學	普通生物學	CBU1106
CBU2313	微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	CBU1106
CBU2417	應用生物科技實驗	分子生物技術	CBU2426
CBU2420	應用生物資訊學	生物化學（一）、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CBU2110、CBU2115
CBU2202	化妝品化學	普通化學	CBU110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u>「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u> 訂定本校「 <u>教師評鑑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文字增修：建議將大學法 96.01.03 修正通過）第 21 條之原文應列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u>教授、副教授每滿 5 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講師每滿 3 年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滿二年後，接受評鑑，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u> 一、年滿 <u>60 歲者</u> 。 二、獲選為 <u>講座教授</u>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六、 <u>獲國科會「傑出研究」達 2 次以上者</u> 。 七、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三次以上者。 <u>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延後評鑑之年限如下：</u> <u>一、兼職 3 年內者，得於卸任後第 2 年接受評鑑。</u> <u>二、兼職 4 年以上者，得於卸任後第 3 年接受評鑑。</u>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u>新聘教師於滿 2 年後，開始接受評鑑，其餘教師每滿 4 年接受一次評鑑，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u> 一、年滿 <u>六十歲者</u> 。 二、獲選為 <u>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u>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六、 <u>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u> 。 七、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 3 次以上者。	1. 建議刪除「開始」二字，使其更為明確，亦即新聘教師滿 2 年後即須接受評鑑。 2. 建議將「國家學術研究院」改為「講座教授」。 3. 建議第六款應加上次數較為明確。 4. 為鼓勵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計畫和進行專案研究，建議增加「曾獲國科會甲種獎助 15 次以上者」。 5. 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可於服務期間延後評鑑時間。建議可依兼職期間之長短，折衷延後評鑑之年限，如兼任行政職 2 年，可延後 1 年評鑑。 <b>校外審查委員其他建議：</b> ①建議講座教授及曾獲特定獎項者(第 3 款至第 7 款)可訂定抵免評鑑次數之門檻。 ②可考慮增列排除條款(如：連續二次評鑑績優者)，及可增加迴避條款。 ③是否「滿 60 歲者」及「院士級者」即可免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各院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教師	本校各院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教師評鑑委	1. 為避免各學院評鑑委員遴聘方式差異過大，擬訂定共同原則或規準。

	<p>評鑑委員會，其組成方式，由各院遴選校外產官學界公正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並將確定名單密送人事室統一發聘，評鑑委員之人數以3~5人為原則。</p>	<p>員會，由各院遴聘產官學界公正人士擔任評鑑委員，其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院自定。</p> <p>2. 教師評鑑委員之產生方式，建議包含學者專家、產業界與政府單位代遴聘之。</p> <p>3. 推薦名單經學院院長與校長商議後，採密送方式由統籌單位統一發聘。</p> <p><b>校外審查委員其他建議：</b></p> <p>① 未說明審議方式為投票或計分。</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40%，研究、輔導及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20%。各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p>	<p>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細則，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p>	<p>1. 為避免3學院之規定差異過大，將教師評鑑項目的分配比例，及訂定指標通過門檻之標準，於辦法中明訂參考標準。</p> <p>2. 建議「教學」是教師基本任務，因此該類型的比重比其他二類型為重（由受評教師自定權重百分比）。</p> <p>3. 校外審查人員建議，各學院評鑑實施要點，未在校教評審議，是否符合“程序”，建議各學院之要點送校務會議備查或審議。</p>
<p>第五條 評鑑當學年度1月底前，應由人事室統一發送受評教師通知函；各系（所）於3月底前，完成該系（所）教師自評資料彙整及確認之初審工作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5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於6月底前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各個通知，並將結果送系、院、校教評會參考。</p>	<p>各系（所）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三月底前，將系（所）教師自評資料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於六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1. 明確定訂「教師自評、系所初審，院複審，校審定/決審」的教師評鑑運作機制，並確立本校辦理教師評鑑單位與相關委員會的定位與職責。</p> <p>2. 正式實施後，教師評鑑流程，建請由人事室發評鑑通知，學院辦理評鑑事宜，結果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通過者，由人事室各別發送通知，未通過者回到各院做專業輔導流程。</p> <p>3. 建議將教師評鑑結果提系、院、校教評會做參考。</p>
<p>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p>	<p>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p>	<p>1.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需簽准才能延後辦理評鑑。</p>

	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 <u>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u>	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 <u>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u>	
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同時必須接受教師專業輔導， <u>其辦法由各學院另訂，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u>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同時必須接受相關的輔導。 <u>各學院依據評鑑結果另訂教師專業輔導辦法，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u>	1.對於未通過教師評鑑之處理方式，做較明確之規範。
第八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各院得另訂教師評鑑績效優良獎勵措施。	教師評鑑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各院得另訂教師評鑑績效優良獎勵措施。	未修正。
第九條	<u>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5年為限。</u> <u>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接受評鑑完畢後，隔年起依各職級之評鑑年限計算之。</u>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1.為使年數計算之解讀更加明確，將教師評鑑及資料採計之年限，分開說明之。 2.將受評後，再次評鑑之年數計算方式，增列至條文中，使其更加明確。 3.帶職帶薪應納入評鑑年限計算，因此，建議刪除。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